

#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新修订的《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，市重点企业、成长型企业：

新修订的《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3 年 6 月 7 日市政府第 1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6 月 21 日

# 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实施人才强市战略，加快我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创造技能人才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，根据《山东省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荣成市首席技师（以下简称市首席技师），是指工人队伍中具有高超技能水平、良好职业道德、丰富实践经验、贡献比较突出，在全市本行业、领域中影响带动作用大、得到业内广泛认可的高技能人才。

第三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坚持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充分考虑技术技能型、知识技能型、复合技能型高技能人才的不同特点和行业分布，重点从全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优势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产生。企业可建立自己的首席技师选拔制度。

第四条 市首席技师每年选拔一次，每次选拔 10 名左右，管理期为 1 年，管理期结束后可继续参评。

第五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。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总工会、商务局等部门组成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（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局），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## 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范围为全市各类所有制经济、社会组织中，具有技师以上职业资格、在一线岗位上直接从事技能工作的人员。符合条件的自由职业者也可列入选拔范围。

第七条 市首席技师的选拔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遵章守纪，爱岗敬业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为所在单位和社会做出突出贡献，在同行中享有较高声誉。

（二）个人职业技能处于省内同行业领先、市内同行业拔尖水平。获得“中华技能大奖”、“全国技术能手”、市级以上“有突出贡献的技师”、“技术能手”等称号，或市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前三名获得者。

（三）刻苦钻研技术，具有绝招绝技。创造了同行业中公认的先进操作法，或创造了同行业最高生产、销售记录。

（四）在技术上有重大发明创造或重大技术革新，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在企业技术改造、引进高新技术设备的消化、使用中，掌握关键技术，解决关键技术难题；能够排除重大关键技术障碍、重大安全隐患，消除质量通病，对提升产品品质有突出贡献。

（五）在编制国家级标准工艺、工作方法方面有突出贡献。

（六）发扬团队精神，传绝技，带高徒。所带徒弟众多且成为企业技能骨干、技术能手，在市地级以上各类技能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。

### 第三章 选拔方法和程序

第八条 市首席技师推荐人选，按自下而上由本人自荐、企业推荐或群众举荐的方法产生，经公示后上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。

第九条 推荐申报市首席技师需呈报以下材料：

（一）填写《荣成市级首席技师申报表》；  
（二）1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  
（三）申报人职业资格证书、主要技术成果、获奖情况等证明材料。

第十条 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人选进行初步审核，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荣成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，对人选进行综合评审，并组织进行现场技能考查，提出人选名单，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十一条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市首席技师名单，经公示后上报市政府命名，并颁发证书。

## 第四章 待 遇

第十二条 市首席技师管理期内每人享受政府津贴 1 万元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。

第十三条 市首席技师纳入荣成市高层次人才库，管理期内享受一次健康查体，所需经费由市财政负担。

第十四条 所在企业和单位对市首席技师可以参照企业经营者实行年薪制。首席技师技术成果转化所得收益，应按照一定比例分配给个人。

## 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五条 充分发挥市首席技师在企业、公共建设领域，生产、技术创新和企业管理中的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首席技师承担公共建设、企业技术革新、技术攻关任务，推广新技术、新工艺和先进操作法，承担“名师带徒”，进行人才培养。

（二）成立市技师协会，并在不同行业选择建立“首席技师工作站”，组织首席技师承担社会服务任务，参与重大生产建设项目咨询、重大技术联合攻关，开展同行业技能交流和绝招、绝技展示等活动。

（三）市首席技师在申报科研项目、新技术推广开发应用、技术革新时，有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优先予以经费和其他方面的

支持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企业首席技师的选拔使用、管理由企业参照本办法执行,选拔方案和企业首席技师人员报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公室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总工会、商务局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3年8月1日起施行,有效期3年。原《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》(荣政办发〔2011〕5号)同时废止。